群英競技

第77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本刊訊】第 77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 1 月 7 日至 9 日於高雄舉行，連同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完畢的慢速壘球賽，優勝團體均順利出線。

桌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灣高等法院 A、臺南高分院、法務部調查局、彰化地院、高雄地院、臺中監獄。男子團體乙組為屏東地院、高雄少家法院、臺北地院、南投地院、新北地院、臺中地院、新北地檢署、宜蘭地院。男子團體丙組為高雄地檢署、雲林第二監獄、宜蘭監獄、花蓮監獄、明陽中學、屏東地檢署、彰化監獄、士林地院。女子團體組為臺中高分院、法務部調查局、彰化地院、高雄高分院。機關首長組為：臺北監獄（吳澤生）、宜蘭監獄（朱介民）、金門監獄（曾至勳）、雲林第二監獄（蔡景裕）、綠島監獄（戴明瑋）。

羽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監獄、嘉義地院、臺中地院、桃園地院、雲林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臺中看守所、臺南地院、高雄地院、橋頭地院、臺中地檢署、臺中高分院、宜蘭監獄、臺北監獄。男子團體丙組為臺南監獄、臺東地院、高雄第二監獄、東成技訓所、高雄地檢署、桃園地檢署、雲林地檢署、彰化地院。女子團體組為嘉義地院、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橋頭地檢署、臺中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嘉義地檢署。機關首長組為：新竹地院（劉嶽承、王明）、高雄第二監獄（呂憲慈、鄭文嘉）、嘉義地檢署（張曉雯、洪鯤鵬）。

籃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地檢署、臺北看守所、桃園地院、士林地院、臺中監獄、新北地院、彰化地檢署。男子團體乙組為臺南地院、雲林第二監獄、臺中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橋頭地院、桃園地檢署、苗栗地檢署、苗栗地院。

慢速壘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甲組為高雄少家法院、高雄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看守所。乙組為臺南地院、高雄第二監獄、雲林地院、臺中地檢署、臺中看守所、新北地院、屏東地院、桃園地院。

籌備推動新制

臺中高分院等多所法院積極多元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訊】為使社會各階層能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各地方法院積極安排不同形式的宣導活動，期使全體國民都能有機會熟悉新制。近期舉辦的活動有：

◆臺中高分院走入校園及部落 介紹新制

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臺中高分院 1 月 12 日至彰化高中進行法治宣導，由劉柏駿法官講授「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劉法官逐一介紹國民法官法庭中各席位的意義，以及國民法官之資格、選任、權利、義務，與國民法官法庭的審判、評議等，期使新制理念深植學子心中。

該院另參與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望鄉部落之活動，除拜會當地松志勇牧師、社區發展協會田金城理事長、部落會議全永發主席，並介紹國民法官新制，獲部落人士熱烈迴響，主動張貼宣傳海報。次日部落運動趣味比賽大會上，高金枝院長於應邀介紹新制內容時表示，期待曾經自主舉辦分村公投、展現高度自主意識的部落族人，能走入法院，熱心參與國民法官審判，使新制能有邊鄉部落民眾的參與。

◆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走入群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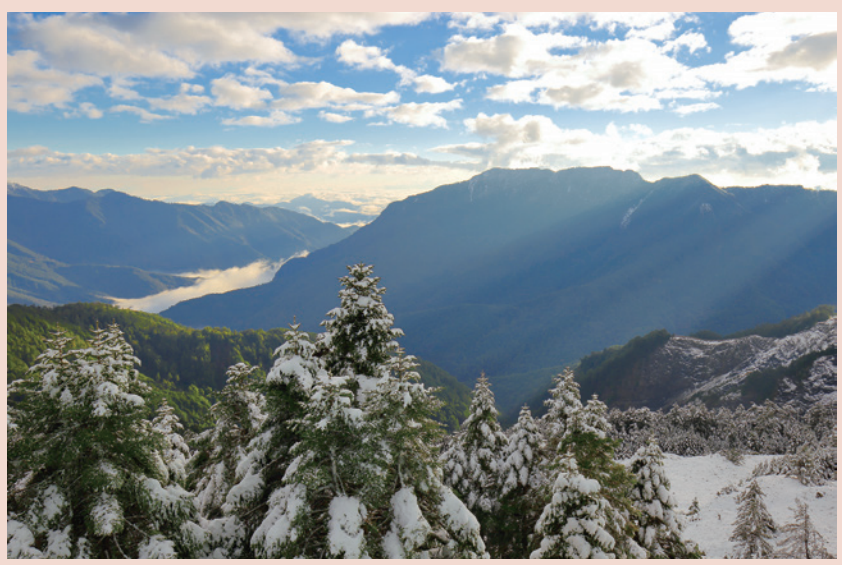
雲林地院日前分別參與林內鄉青松享樂活動、員林市公所踩街觀光文化活動，透過趣味闖關遊戲及有獎徵答，讓參與民眾更瞭解國民法官新制相關內容，並宣導廉政措施，民眾參與踴躍，有效建立與民眾的良好互動，以及提升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橋頭地院藉體育競賽 宣導新制

橋頭地院 1 月 16 日至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比賽會場設置宣導攤位，利用各式宣導品，以淺顯易懂方式向現場民眾宣導解說國民法官法，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和內涵，並邀請民眾踴躍擔任國民法官，發揮最大宣導效益。

◆金門地院至金門大學講授「國民法官制度」

金門地院日前結合金門大學社工系「社會問題」課程，辦理 111 年度廉政與國民法官宣導活動，由該院黃佩穎法官與政風室陳煌興主任分別主講「國民法官制度」與「司法廉政與社會參與」專題，加深師生對國民法官新制，及友善、親民、清廉的司法等司法革新政策之認識；並介紹法院廉政志工運作現況，召募學子加入志工行列。



合歡山冬景

攝影／翁啟銘（嘉義地院法警）

臺北地院講座

陳靖宜副秘書長談信託與監護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邀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陳靖宜副秘書長主講「信託於監護制度之運用－以安養、教育保險金信託為例」，由家事庭李莉苓庭長主持。

陳講座表示，信託制度為近 20 年自英美法發展而來之概念，最初多使用於投資理財，如常見的基金買賣。最近 5 年始由金管會主導，結合保險局、銀行局、信託業者等專家，發展出安養信託之理念，可將金錢、股票、生存保險金及不動產交付信託，定期撥付支應生活、醫療、安養、看護等費用；另可選任信任之親友或由社福機構擔任信託監察人，達到個人退休規劃、儲存子女教育基金及資產保全等功能。

陳講座另指出，目前民眾雖有買保險的觀念，但僅少數結合信託轉為「保險金信託」。保單結合信託，可使被保險人生前指定之保險金用途，於身故後仍可獲確保，以符合規劃保險的初衷，並避免保險金被監護人不當挪用或管理，致無法達成保障家人生活的目的。陳講座表示，專款專用是信託最核心的精神，透過保險金撥付，直接轉入受託專戶，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內容代為管理及運用，讓保險更保險。

陳講座最後說明，為因應高齡者常同具身心障礙者之身分，信託業者亦針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附有彈性給付約款，委託人可於契約預訂得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事項；亦可依委託人的需求，於特定風險屬性投資標的及信託管理費收費等事項作特別約定，適度預作彈性安排，為自己預約安心自在的未來。

雲林地院舉辦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並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督導參與。

個案研討分 5 組進行，分別由各股法官及家事調解委員選出在實務上較具挑戰性或可探討性的案件，說明案件事實、調解過程與調解策略等。接著由林督導針對個案作回應並提出看法，包含：(1) 面對離婚雙方在訴訟過程中不斷升高的衝突與對立，應該協助他們思考、釐清各自真正的訴求，俾達成共識，以具體化未成年子女的照顧或會面交往方案。(2) 會面交往方案須慮及未成年子女的年齡、身心發展的需要，父母的工作與休假、父母居所的距離與交通、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的關係、父母的衝突狀態等細節，才能適切擬定符合個案家庭的方案。(3) 當事人的心理狀況會帶來截然不同的思考態度，處於受害者心態的當事人會認為「不公平、我會這樣都是他害的」，處在問題解決者心態的當事人則會認為「我的目標是什麼、需要做些什麼來達成我的目標」，前者會削弱自己的能力與升高雙方的對立，後者則會強化與提升自己的親職角色。(4) 鼓勵當事人利用調解程序，可避免未成年子女過早涉入訴訟程序。(5) 在調解過程中，協助當事人確認「需要」與「想要」的差異，可更快速地確認解決爭議的可行方案。

林督導亦分享協會所製作的共親職宣導品等，期家事法庭善用這些文宣品，提升離異父母共親職的知能，並減少未成年子女的創傷。

彰化地院邀徐憶梅心理師談子女依附關係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徐憶梅諮商心理師主講「從兒童依附關係探討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由陳毓秀院長主持。

徐心理師首先說明依附關係是人與生俱來的能力，好的依附關係可提供安全感，且影響自我認同、價值觀念、情緒調節、腦部發展及關係建立等各方面表現。兒童在不安全的依附關係中，缺乏安全感及信心，有強烈的無助感，害怕受傷害、被拒絕，從而產生情緒不穩、行為失控及人際困難等問題。

徐心理師接續說明父母應以接納、同理的態度增強依附關係，並具備發展依附關係的能力，此攸關子女之最佳利益，且得作為酌定子女親權的參考。孩子可能因父母離異對自我感到懷疑，易有負面情緒，此時父母應學習合作，為孩子建構安全信任的依附關係，方能有助子女人格之健全成長。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修復式會談技巧及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所長、蔡沂真社工師、林子翔諮商心理師講授修復式會談技巧及實務運作，由鍾宗霖院長與庭長、同仁及調解委員計 50 餘人參與。

課程首先由林教授帶領學員認識修復式司法之理論，透過「我們與惡的距離」劇情片段理解加、被害人的心理歷程及感受，讓學員從不同角度瞭解雙方之需求，並在雙方自願參與修復式會議中，嘗試修補事件所造成之傷害，同時探討如何承擔應負之責任，讓加害者能真誠且自發的道歉。

蔡社工師、林心理師則以個案分享不同事件及生活背景下，所進行的修復式司法歷程都有不同的面貌，但均須先取得雙方的同意，並於理解修復式司法後，才進入個別談話及修復式會議，促使雙方達成協議。

高雄少家法院期藉此課程，讓學員先建立正確觀念，未來亦將安排進階課程，精進學員會談能力。

新竹地院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假日生活輔導活動，邀請該院葉安生少年保護官以法治教育為主題作宣導，且分享輔導少年個案之心得。同時勉勵受保護處分較輕微之假日輔導少年，藉此學習更多正確與健康之資訊，建立良好生活習慣與價值觀，並從保護處分中得到重新向前的動力。

